

20 Octo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

2009年9月24日至25日，纽约

会议报告

导言

1. 2009年9月24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保存人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联合国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先生宣布，依照《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十四条召开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以下称作《会议》)开幕。
2.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出席了会议开幕式。奥地利欧洲与国际事务联邦部长米夏埃尔·施平德埃格尔先生和哥斯达黎加外交部长布鲁诺·斯塔尼奥·乌加特先生出席了开幕式。他们俩担任2007年在维也纳召开的上一次会议的会议主席，他们根据2007年《最后宣言》(CTBT-Art. XIV/2007/6的《附件》)的措施11(c)当选为签署国协调员。出席开幕式的还有联合国和平使者迈克尔·道格拉斯先生。
3. 在会议开幕之前已交存条约批准书的下列103个国家和在会议开幕之前尚未交存批准书的签署国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罗马教廷、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



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也门。

4. 依照议事规则第 40 条，下列其他国家出席了会议：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5. 依照议事规则第 41 条，下列 10 个专门机构、有关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出席了会议：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欧洲联盟委员会、国际原子能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和世界气象组织。

6. 依照议事规则第 43 条，如 CTBT-Art. XIV/2009/INF. 4 号文件所列，19 个非政府组织出席了会议。

7. CTBT-Art. XIV/2009/INF. 5 号文件列有与会者的暂定名单，其中包括与会国家、其他国家、专门机构、有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会者名单的最后版本将在会议结束后公布。

组织安排和程序性决定

8. 在 2009 年 9 月 24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杜阿尔特先生主持审议了临时议程项目 2 至 7。根据会议开幕前在维也纳举行的签署国非正式协商就程序和组织事项达成的协议，会议对下文所述的这些项目作出了决定。这些协议，见 2009 年 9 月 23 日的 CTBT-Art. XIV/2009/INF. 3 号文件。

9.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法国和摩洛哥为会议主席。奥地利和哥斯达黎加高级代表将主席职位移交法国和摩洛哥高级代表。

10.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会议议事规则(CTBT-Art. XIV/2009/1)。

11.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临时议程(CTBT-Art. XIV/2009/2/Rev. 2)，议程项目如下：

1. 联合国秘书长或其代表宣布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5. 选举主席之外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6. 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7. 确认会议秘书
 8. 联合国秘书长致辞
 9. 主席致辞
 10.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致辞
 11. 合作促进条约生效进展报告介绍
 12. 批准国和签署国就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一般性交换意见
 13. 审议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最后宣言和措施草案
 14. 非签署国发言
 15. 非政府组织代表发言
 16. 通过最后文件
 17. 由条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产生的任何事项
 18. 通过会议报告
 19. 会议闭幕。
12. 还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依照议事规则第 6 条选举了比利时、日本、尼日利亚、罗马尼亚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为会议副主席。
13. 还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依照议事规则第 4 条并经主席提议，设立由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德国、南非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会议在 2009 年 9 月 25 日第三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CTBT-Art. XIV/2009/5/Rev. 2)。
14. 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依照议事规则第 11 条，确认了联合国秘书长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下称“核禁试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蒂博尔·托特先生担任会议秘书的提名。

会议的工作

15. 会议共举行了三次全体会议并收到下列文件：

CTBT-Art. XIV/2009/1	议事规则草案
CTBT-Art. XIV/2009/2/Rev. 2	临时议程草案
CTBT-Art. XIV/2009/3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为促进《禁核试条约》生效会议编写的背景文件(2009年, 纽约)
CTBT-Art. XIV/2009/4	签署国和批准国在2007年9月至2009年8月期间根据2007年促进《禁核试条约》生效会议《最后宣言》中的措施(j)开展的活动 ¹
CTBT-Art. XIV/2009/5/Rev. 2	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CTBT-Art. XIV/2009/WP. 1	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最后宣言和措施草案
CTBT-Art. XIV/2009/WP. 2/Rev. 1	会议报告草稿
CTBT-Art. XIV/2009/INF. 1*	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与会者手册
CTBT-Art. XIV/2009/INF. 2*	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非政府组织与会者手册
CTBT-Art. XIV/2009/INF. 3	程序和组织事项
CTBT-Art. XIV/2009/INF. 4	依照议事规则草案第43条请求认可参加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名单
CTBT-Art. XIV/2009/INF. 5	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与会者暂定名单。

16. 会议发的所有文件清单将列入参考文件(CTBT-Art. XIV/2009/INF. 7), 其中除了第15段所列文件外, 还有与会者名单最后版本(CTBT-Art. XIV/2009/INF. 6)和会议报告(CTBT-Art. XIV/2009/6)。

¹ 这一文件是签署国提供的资料的概览, 可在核禁试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公共网站上查阅。

17. 法国外交和欧洲事务部长贝尔纳·库什内先生和摩洛哥王国外交与合作大臣塔伊卜·法西·费赫里先生在当选后主持了 2009 年 9 月 24 日的第一次全体会议。法国常驻维也纳代表 Florence Mangin 大使和摩洛哥常驻维也纳代表 Omar Zniber 大使主持了第二和第三次全体会议。
18. 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联合国秘书长根据议程项目 8 向会议致辞。
19. 在同一次会议上，法国外交和欧洲事务部长和摩洛哥王国外交与合作大臣根据议程项目 9，以会议主席身份连续向会议致辞。
20.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和平使者也根据议程项目 9 向会议致辞。
21. 会议决定第一次全体会议休会，以便各代表团参加或列席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并行首脑会议。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恢复后，首先根据议程项目 12，在外长级就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进行了一般性交换意见。同一次会议随后审议了议程项目 10 和 11。
22. 在第一次全体会议续会上，核禁试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根据议程项目 10 向会议致辞。
23. 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议程项目 11，奥地利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托马斯·迈尔-哈廷大使和哥斯达黎加常驻纽约联合国副代表 Jairo Hernandez-Milian 大使提出关于他们国家依照 2007 年《最后宣言》措施 11(c) 开展合作活动促进条约生效的进度报告以及关于 2009 年在维也纳召开的国际科学研究会议(2009 年月 10 日至 12 日)的进度报告。
24. 又在同一次会议上，亚普·拉马克大使根据议程项目 11 发言，并发言提出了一份关于其活动的报告。他在 2003 年、2005 年和 2007 年的协议之后担任特别代表，协助各协调国履行促进条约生效职能。会议对拉马克大使多年服务期间所开展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25. 在 2009 年 9 月 24 日至 25 日第一至第三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根据议程项目 12，就促进条约生效进行了批准国和签署国一般性交换意见。下列 53 个与会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罗马教廷、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代表欧洲联盟)、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

26. 在第三次全体会议上，依照议事规则第 43 条，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会长杰西卡·马修斯女士根据议程项目 13 代表出席会议的非政府组织作了发言。

会议闭幕

27. 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根据议程项目 13 和 16 审议并通过了《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最后宣言和措施》，其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

28. 主席还通知会议打算请作为条约保存人的联合国秘书长将《最后宣言》尽快发送给所有国家。

29. 在第三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了题为“由条约第 14 条第 3 款产生的任何事项”的议程项目 17，并注意到该款所载明的规定。

30. 还在同一次会议上，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会议报告，该报告将译成所有正式语文，并作为 CTBT-Art. XIV/2009/6 号文件分发。

31. 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中午 12 时 20 分结束。

附件

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最后宣言和措施

最后宣言

1. 我们条约各批准国与条约签署国一道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至 25 日在纽约举行会议，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早生效。根据条约第十四条赋予我们的授权，我们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决定可以采取何种符合国际法的措施，加快条约的批准进程，促进条约早日生效，从而使世界摆脱核武器试爆。

2. 我们重申，裁军进程中各国努力的最终目标是实现严格和有效国际管制下的全面和彻底裁军。我们重申，通过限制核武器的发展和质量改进并停止新型先进核武器的发展，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和一切其他核爆炸是达成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所有方面的有效措施，因此，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是朝向系统地实现核裁军的进程迈出的有意义的一步。

3. 国际社会致力于制定一项各国普遍加入并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作为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领域的一项主要文书。联合国大会及其他多边和区域机构和倡议绝大多数都对条约及其尽早生效表示支持，它们呼吁尽早签署和批准条约，并敦促所有国家在最高政治级别继续处理这个问题。我们重申毫不拖延地签署和批准以实现此项条约的尽早生效作为系统和逐步地迈向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努力的切实步骤及有效措施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这一点已在处理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问题的国际论坛上得到各与会国的确认。

4. 我们注意到，在签署和批准《禁核试条约》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接近达到了普遍加入条约。至今已有 181 个国家签署了条约，150 个国家批准了条约，自 2007 年促进《禁核试条约》生效会议以来，有四个国家签署了条约，十个国家批准了条约，其中包括条约生效需要其批准的条约附件 2 所列的一个国家。这一进展表明绝大多数国家不进行任何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以及禁止并防止在其管辖或控制的任何地方进行任何这类核爆炸的坚定决心。在条约附件 2 所列其批准为条约生效所必需的 44 个国家中，已有 41 个国家签署了条约，其中 35 个国家还批准了条约。这些国家的名单载于附录。

5. 尽管取得了进展和条约得到几乎普遍的国际支持，但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在条约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开放供签字后已经过了十三年而条约仍未生效。自 2007 年促进《禁核试条约》生效会议以来，有关国际形势的发展使得今天在多边裁军、军备控制和核不扩散努力的更广泛框架内条约的生效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紧迫。我们重申，我们坚信《禁核试条约》的生效将会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6. 我们呼吁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国家，特别是其批准为条约生效所必需的那些国家，毫不迟延地签署和批准条约。我们大力鼓励附件 2 所列国家采取具

体措施批准条约。我们还赞扬为促进附件 2 所列国家批准条约创造条件所作的努力，包括采取建立信任措施。通过这些措施，可以鼓励这些国家考虑选择以一种协调的方式批准条约。同时，我们重申我们为条约获得普遍批准及其早日生效而努力的承诺。

7. 我们确认签署国和批准国为鼓励、协助尚未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所开展的广泛的双边和联合宣传活动，并商定加强鼓励各国批准条约的努力。这类努力应特别重视条约附件 2 所列国家。我们对特别代表为促进条约生效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8. 根据条约的文字和精神，我们重申结束核武器试爆和任何其他核爆炸的坚定决心。我们呼吁所有国家不进行此种核爆炸。继续保持自愿遵守暂停试验的要求固然至关重要，但是与条约生效不可同日而语，条约的生效将向国际社会展现出一个对结束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作出永久性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的前景。我们重申信守条约规定的各项基本义务，并呼吁各国在条约生效之前不采取任何损及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动。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和 2009 年 5 月 25 日宣布的核试验，我们牢记联合国大会的决议 (A/RES/61/104 和 A/RES/63/87) 及联合国的其他有关决议，包括最近的决议 (S/RES/1874 (2009))，强调需要通过圆满执行六方会谈框架内商定的《共同声明》和平解决核问题。我们还认为，受到国际谴责的上述事件突出说明，迫切需要条约尽早生效，从而按照条约的规定和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授权在条约生效时完成禁核试条约核查制度。

9. 我们重申，我们坚信保持建立核查机制所有要素的势头至关重要，这一核查机制在条约生效时将能够核查条约的遵守情况。条约生效后核查机制的全球部署将是史无前例的，这一机制将确保对各国遵守其条约承诺抱有信心。在这方面，我们将继续提供所需的切实支助，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能够以最高的效率和最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其各项任务，包括现场视察方案和逐步发展在条约生效时能够满足核查需要的国际监测系统并扩大其覆盖范围。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建立国际监测系统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该系统目前拥有 249 个经认证的设施，并且国际数据中心的运作情况良好。

10. 我们认为，目前正在建立的《禁核试条约》核查制度除了其基本的功能外，将能够带来各种科学和民用方面的益处，包括有关海啸预警系统和可能有关其他灾害警报系统方面的益处。我们将继续探讨在遵守条约的情况下确保这些益处能够被国际社会广泛共享的途径。

11. 我们重申为促成条约早日生效而继续努力的决心，为此采取下列措施。

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措施

深信各国应普遍加入条约，我们：

(a) 将不遗余力，利用我们掌握的与国际法相符的一切途径来鼓励更多的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并敦促所有国家保持本次会议产生的势头，继续在最高政治级别处理这项问题；

(b) 支持和鼓励有关国家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为促进条约生效而提出双边、区域和多边倡议；

(c) 商定各批准国将继续保持推选协调员的做法，通过与有关各国进行的非正式磋商促进合作，以促使更多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

(d) 将保有一份批准国之间的联系国名单，由其自愿协助协调员在各个区域推动促进条约生效的活动；

(e) 鼓励与其他区域会议一道举办区域讨论会，以便增进对条约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的认识；

(f) 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继续开展国际合作活动，并举办法律和技术领域的讲习班、讨论会和培训课程；

(g) 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继续促进对条约的了解，并临时展示核查技术的民用和科技应用的益处，特别是在环境、地球科学技术、海啸预警系统和可能有关其他灾害的警报系统等方面的益处；

(h) 建议临时技术秘书处继续在批准程序和执行措施方面向各国提供法律援助，并且为加强这些活动和扩大其影响而保持一个联系点，以便交换和传播有关资料 and 文件；

(i) 请临时技术秘书处继续担任“协调中心”，收集关于批准国和签署国开展宣传推广活动的信息，维护和更新根据签署国为此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公共网站上提供和资料编制的信息概览，从而协助促进条约生效；

(j) 鼓励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团体开展合作，以提高对条约及其目标以及对条约早日生效的必要性的认识和支持。

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最后宣言和措施附录

国家名单

A. 已批准条约的国家

阿富汗	厄瓜多尔	马尔代夫
阿尔巴尼亚	萨尔瓦多	马里
阿尔及利亚	厄立特里亚	马耳他
安道尔	爱沙尼亚	毛里塔尼亚
安提瓜和巴布达	埃塞俄比亚	墨西哥
阿根廷	斐济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亚美尼亚	芬兰	摩尔多瓦
澳大利亚	法国	摩纳哥
奥地利	加蓬	蒙古
阿塞拜疆	格鲁吉亚	黑山
巴哈马	德国	摩洛哥
巴林	希腊	莫桑比克
孟加拉国	格林纳达	纳米比亚
巴巴多斯	圭亚那	瑙鲁
白俄罗斯	海地	荷兰
比利时	教廷	新西兰
伯利兹	洪都拉斯	尼加拉瓜
贝宁	匈牙利	尼日尔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冰岛	尼日利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爱尔兰	挪威
博茨瓦纳	意大利	阿曼
巴西	牙买加	帕劳
保加利亚	日本	巴拿马
布基纳法索	约旦	巴拉圭
布隆迪	哈萨克斯坦	秘鲁

柬埔寨	肯尼亚	菲律宾
喀麦隆	基里巴斯	波兰
加拿大	科威特	葡萄牙
佛得角	吉尔吉斯斯坦	卡塔尔
智利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大韩民国
哥伦比亚	拉脱维亚	罗马尼亚
库克群岛	黎巴嫩	俄罗斯联邦
哥斯达黎加	莱索托	卢旺达
科特迪瓦	利比里亚	圣基茨和尼维斯
克罗地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圣卢西亚
塞浦路斯	列支敦士登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捷克共和国	立陶宛	萨摩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卢森堡	圣马力诺
丹麦	马达加斯加	塞内加尔
吉布提	马拉维	塞尔维亚
多米尼加共和国	马来西亚	塞舌尔
塞拉利昂	瑞士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新加坡	塔吉克斯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斯洛伐克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 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斯洛文尼亚	多哥	乌拉圭
南非	突尼斯	乌兹别克斯坦
西班牙	土耳其	瓦努阿图
苏丹	土库曼斯坦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 共和国
苏里南	乌干达	越南
瑞典	乌克兰	赞比亚

B. 列于条约附件 2 的 44 个国家 (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的规定, 获得这些国家的批准条约方能生效)

阿尔及利亚	芬兰	波兰
阿根廷	法国	大韩民国
澳大利亚	德国	罗马尼亚
奥地利	匈牙利	俄罗斯联邦
孟加拉国	印度	斯洛伐克
比利时	印度尼西亚	南非
巴西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西班牙
保加利亚	以色列	瑞典
加拿大	意大利	瑞士
智利	日本	土耳其
中国	墨西哥	乌克兰
哥伦比亚	荷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挪威	美利坚合众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巴基斯坦	越南
埃及	秘鲁	

1. 列于条约附件 2 已签署并批准条约的国家

阿尔及利亚	芬兰	罗马尼亚
阿根廷	法国	俄罗斯联邦
澳大利亚	德国	斯洛伐克
奥地利	匈牙利	南非
孟加拉国	意大利	西班牙
比利时	日本	瑞典

巴西	墨西哥	瑞士
保加利亚	荷兰	土耳其
加拿大	挪威	乌克兰
智利	秘鲁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哥伦比亚	波兰	越南
刚果民主共和国	大韩民国	

2. 列于条约附件 2 已签署但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

中国	印度尼西亚	以色列
埃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3. 列于条约附件 2 尚未签署条约的国家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印度	巴基斯坦
-------------	----	------